

附件：

盟气象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场所和雷电易发区的矿区、旅游景点）开展的行政检查	1. 易燃易爆场所防雷装置未经图纸审核进行建设。 2. 易燃易爆场所防雷工程未经验收进行使用。	法律依据：《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44号令）第四条第二款；《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内蒙古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2号）第三十七条。 违法责任：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一）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二）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四）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的。3. 《内蒙古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30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追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四）防雷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五）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不合格，经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	★★	企业需按照气象法律法规要求开展防雷设施的许可与验收。	锡林郭勒盟气象局

备注: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在盟内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2.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3.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低的为★。

附件：

盟新闻出版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未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印刷业务，超出经营范围进行印刷业务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	依法申请许可证，定期核查资质有效。	盟新闻出版版权局
2		未按规定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情况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	建立健全印刷品承印登记等五项制度，详细记录印刷业务的相关信息，并妥善保存承印登记表，严格按照规定处理印刷的原版、样书以及残次品、废品。	盟新闻出版版权局

备注: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在盟内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2.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3.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低的为★。

附件：

盟公安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配备	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二项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	★★	必须配备具有押运，定期开展押运员资质核验与培训	交管部门
2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按条例要求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	交管部门
3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运输单位的车辆有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按核定载客、载质量运输	交管部门
4	对娱乐场所未按 规定悬挂警示标 志的处罚。	娱乐场所未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 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 内容的警示标志。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 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 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娱乐场所应当依法落实防范措施，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要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预防场所内发生违法犯罪行为。	治安部门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5	对违反规定条件 招用保安员的处罚。	1. 招用的保安员无保安员证； 2. 招用的保安员有下列情况： （一）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 戒毒、劳动教养或者3次以上行政拘留的；（二）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 的；（三）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3年 的；（四）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 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县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 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安员：（一）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 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3次以上行政拘留的；（二）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 的；（三）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3年的；（四）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 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	1. 招录保安员首先应当核验其有无保安员证；2. 其次报请公安机关核查其违法犯罪情况。	治安部门
6	对许可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一次有效的运输许可证。	已通过网上系统办理相关证件，但运输途中未携带相关证明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一次性有效。	禁毒部门

备注: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在盟内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2.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3.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低的为★。

附件：

盟交通运输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未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擅自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	1. 运输不可解体物品擅自改装车辆。 2.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未经许可，擅自进行超限运输。 3.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未悬挂明显标志。 4. 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没有按照有关要求采取必要的加固、防护改造措施，造成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 5. 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行政法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 依据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三条内容。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非法生产、销售外廓尺寸、轴荷、总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车辆外廓尺寸、轴荷、质量限值等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车辆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车型和技术参数改装车辆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 （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锡盟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2	生产经营单位未申请“涉路施工许可”擅自进行施工	1. 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2. 未经许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 未经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4. 未经许可在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5.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6. 未经许可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7. 未经许可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申请涉路施工许可。	锡盟交通运输局
3	涉路施工建设单位涉路施工完毕，未通过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涉路施工建设单位涉路施工完毕，未通过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申请涉路施工许可。	锡盟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4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 生产经营单位主动排查出事故隐患，但未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已采取措施但未能消除全部事故隐患。 2. 行业主管部门告知生产经营单位某情形属于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已采取措施但未能消除全部事故隐患。 3. 被上级部门通报存在事故隐患，经查明属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于主动排查、行业主管部门告知的安全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采取技术和管理等措施进行治理，确保治理措施应切实有效。	锡盟交通运输局
5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施工等行为	1.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不按图纸或技术标准施工等违法行为。 2.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锡盟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6	承包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承包单位不得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锡盟交通运输局
7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1.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提供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结合本企业管理实际，流于形式。 2. 生产经营单位虽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制度，但排查的风险未按规定进行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或者采取的管控措施不可靠或对于已确立的风险未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并严格落实分级管控措施，防止风险演变为事故。	锡盟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岗前培训。 2. 生产经营单位已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了岗前培训，但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日常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掌握基本的安全操作技能和行业有关知识。 4. 如实记录岗前培训和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1. 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自身的特点和需要，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确保所有从业人员（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等）都接受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做好对从业人员（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等）上岗前的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做好对从业人员（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等）的定期教育和培训，以保持其安全生产知识的更新和技能的提升。 3.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详细的教育和培训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包括培训时间、地点、参与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效果和考核结果等信息，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锡盟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客运经营企业未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提供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结合本企业管理实际，流于形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2. 客运企业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客运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可以同时开展。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结合地方有关规定，有针对性	锡盟交通运输局
10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按照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	客运班车在运营过程中在经许可或批准的客运站点、配客站点以外的区域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客运班车不得在规定的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途经路线。客运班车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沿途下客。重大活动期间，客运班车应当按照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	1.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2.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定制客运车辆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中途停靠地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按乘客需求停靠。 3. 道路客运企业要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严格遵章守纪。	锡盟交通运输局
11	班车客运、包车客运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	班车客运的运输车辆在营运过程中，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	【行政法规】《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 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客运班车应当悬挂客运线路标志牌。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国际道路运输行车许可证、客运班车线路标志牌等。	★★	第九条 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客运班车应当悬挂客运线路标志牌。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国际道路运	锡盟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2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	严格按照规定线路、站点运行。	锡盟交通运输局
13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1. 客运经营者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未依法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2.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1. 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锡林郭勒盟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 2. 按照道路运输证登记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锡盟交通运输局
14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1.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2.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	不能擅自移交旅客、随意更换车辆。	锡盟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5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营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营的。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营的；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营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营的；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营的。	★★	使用合法有效的道路客运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营	锡盟交通运输局
16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营的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营的。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客运经营者使用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营，或者聘用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营	锡盟交通运输局
17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营的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营的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营的；	★	合法合规经营，如需终止道路运输企业运营状态，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备案。	锡盟交通运输局
18	客运包车应当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线路两端均应在车籍所在地，不能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客运包车除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超过15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客运包车除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超过15日。	锡盟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9	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开展定制客运未按规定备案的、客运经营者不应强行招揽旅客	1. 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2.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规定备案的。 3.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规定备案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发车前明确告知旅客安全注意事项。 按照定制客运行政权力事项流程进行备案。	锡盟交通运输局
20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实际情况，按照规定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以及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等，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未按规定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实际情况，按照规定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以及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等，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设置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应当符合客运驾驶员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80%的要求。	锡盟交通运输局
21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应当有效履行监控职责	动态监控人员脱岗或未及时处置报警或对所属车辆超速、疲劳驾驶行为进行干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	锡盟交通运输局
22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	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	锡盟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23	租赁小微型客车方面	1. 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2. 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3. 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4.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部门规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	★	按照《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合法经营。	锡盟交通运输局
24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的行为。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 货运企业须依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不得超越经营范围运输货物。 2. 货运企业购置货运车辆的，须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局申请配发车辆《道路运输证》，未配发车辆《道路运输证》的，不得从事	锡盟交通运输局
25	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行为	1. 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3.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	严格按照行政许可审批程序申请道路运输货物经营许可，依法依规经营企业，在许可范围之内合法运营。	锡盟交通运输局
2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12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锡盟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27	应当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且保存期限符合要求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锡盟交通运输局
28	应当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	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进行安全列检，并做好记录。	锡盟交通运输局
29	汽车租赁经营者未按时办理备案手续或者备案变更手续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未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未按规定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部门规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第七条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的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备案人补充完善。 第八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备案后，应当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企业注册地址、服务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租赁小微型客车号牌号码、车辆类型、所有人、使用性质、品牌型号、注册日期、核定载人数等备案信息进行建档管理。 第九条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暂停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暂停或者终止分时租赁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社会公告，并同时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	★★★	1. 企业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2.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发生变更后，到原备案单位办理变更备案： （1）企业名称变更； （2）法定代表人变更； （3）企业注册地址变更； （4）经营模式变更； （5）经营场所变更。	锡盟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30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在开业前按规定进行备案	机动车维修企业未备案擅自开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五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锡盟交通运输局
31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及时上传维修数据	机动车维修企业未建立维修档案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按要求接入全国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 （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 （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 （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 （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 （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 （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 （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或者未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	★★★	机动车维修企业要及时将维修数据记录上传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锡盟交通运输局
32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如实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机动车维修企业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机动车维修企业如实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锡盟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3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及数量、培训内容、教练场地等备案事项的，应当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并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第十五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等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	已备案需变更备案事项的，企业要及时办理备案变更	锡盟交通运输局
3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 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内容和学时要求，制定教学计划，开展培训教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教学大纲进行培训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内容和学时要求，制定教学计划，开展培训教学活动。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 （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六）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	★★	严格按教学大纲培训内容对学员进行培训	锡盟交通运输局
3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考核合格后向学员发放培训结业证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按规定培训或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培训教学活动结束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组织学员结业考核，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 （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	对已完成培训的学员经考核合格发放结业证书	锡盟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3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与学员及时签订培训合同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保障学员自主选择教练员等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 （二）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四）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 （五）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六）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七）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 （八）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九）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	★★★	学员报名时驾校要与学员及时签订培训合同，保障双方合法权益	锡盟交通运输局
37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聘用重点岗位人员和广告设置方面	1.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按规定聘用直接涉及运营安全的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以下统称重点岗位人员）； 2. 未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基本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和考核。3、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不符合有关规定。	【行政法规】《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条 利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的，应当遵守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得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 第三十一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直接涉及运营安全的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以下统称重点岗位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二）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 （三）无暴力犯罪和吸毒行为记录； （四）国务院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外，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员还应当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职业准入资格。 第三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定期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基本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和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作业。培训和考核情况应当建档备查。 第四十九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利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 （二）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或者安排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业。	★★	按规定聘用及开展培训，按规定设置广告。	锡盟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38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需向社会公告、及时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配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方面	1.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 2.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 未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	【行政法规】《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 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中断运营服务; 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的, 除发生突发事件或者为保障运营安全等采取紧急措施外, 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七 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 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投入运营的车辆应当依法经检验合格, 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以及安全隔离、紧急报警、车门紧急开启等安全设备,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 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及时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鼓励城市公共交通企业通过电子站牌、出行信息服务系统等信息化手段为公众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第四十六 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 (三) 未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 息	★★	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并按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	锡盟交通运输局
39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按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和车辆及安全设施检修方面。	1.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2.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五 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 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一) 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 (二) 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 (三) 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 (四) 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 (五) 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六 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 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一) 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 (二) 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 (三) 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 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 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 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 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车辆和有关系统、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确保性能良好和安全运行。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七 条 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 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 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投入运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 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及其	★	按要求配备（取消车辆）服务设施及运营标识, 定期对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进行检修。	锡盟交通运输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40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制定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和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方面	1.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2.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运营企业等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按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锡盟交通运输局
41	船舶安全设施配备	1. 未按规定配备消防、救生、应急等安全设施。 2. 安全设施未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新,无法正常使用。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七条 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船舶安全监督过程中发现船舶存在缺陷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约的规定,提出下列处理意见: (一) 警示教育; (二) 开航前纠正缺陷; (三) 在开航后限定的期限内纠正缺陷; (四) 滞留; (五) 禁止船舶进港; (六) 限制船舶操作; (七) 责令船舶驶向指定区域; (八) 责令船舶离港。	★★★	建立安全设施清单,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设施完好有效;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锡盟交通运输局
42	船舶证书及配员管理	1. 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等法定证书。 2. 船员未持有相应适任证书或配备数量不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登船检查、查验证书、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电子监控等方式。 第九十五条 船舶、海上设施未持有有效的证书、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者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八个月至三十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对船舶持有的伪造、变造证书、文书,予以没收;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船舶,可以依法予以没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立船舶证书和船员证书台账,定期核查证书有效期,及时办理换证、补证手续;按规定足额配备持证船员,并定期组织船员培训和证书复核。	锡盟交通运输局
43	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	1. 船舶超载航行。 2. 不按规定航路航行。 3. 在禁止锚泊区域锚泊。 4. 不遵守航行规则和信号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等法律法规:超载航行可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扣留船舶;违反航行规则可处警告、罚款,造成事故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严格按照船舶载重线标志装载货物,严禁超载;制定并严格执行航行计划,遵守航路规定和航行规则;加强船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锡盟交通运输局

备注: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在盟内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2.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3.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低的为★。

附件：

盟农牧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	1. 冒充其他种子； 2. 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3. 生产经营质量低劣种子等。 4.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5.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三）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四）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1. 各经营主体要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配套法律法规学习掌握和贯彻落实，自觉做到守法经营，从源头杜绝违法违规行，维护自身和广大农牧民利益。 2. 各经营主体在购进产品过程中要认真查验生产企业资质资格，及时签订委托销售协议。 3. 要仔细查验种子产品标签、审定或登记信息、植物检疫号、检测日期等重点信息。销售的种子要符合国家或地方质量指标标准。 4. 要及时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确保产品可追溯，不得伪造、变造产品生产经营记录。 5. 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种子企业或经营门店应及时按规定备案。	锡林郭勒盟农牧局（种业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2	农药产品生产经营	1. 以非农药冒充药； 2. 冒充他种农药； 3. 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等。	《农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 （一）以非农药冒充农药；（二）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三）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 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	1. 各经营主体在购进产品时要查验供货主体资质，检查好产品标签上标注的农药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等必要信息。 2. 农药经营门店应当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不得伪造、变造产品生产经营记录。 3. 各经营主体要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遵法守法意识，坚决抵制假冒伪劣农药产品生产经营等违法活动。	锡林郭勒盟农牧局（种植业管理科）
3	农药产品使用	1. 扩大使用范围； 2. 加大用药剂量； 3. 改变使用方法； 4. 未按照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	《农药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 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使用禁用的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	各农药使用主体要提高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严格按照农药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产品。	锡林郭勒盟农牧局（种植业管理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4	屠宰动物检疫	屠宰动物时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九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屠宰或者运输动物前，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附有检疫证明。	锡林郭勒盟农牧局（兽医科）
5	兽药产品生产经营	1. 冒充其他兽药； 2. 销售假兽药、劣质兽药； 3. 兽药所含成分的种类、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等。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向购买者说明兽药的功能主治、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销售兽用处方药的，应当遵守兽用处方药管理办法。 兽药经营企业销售兽用中药材的，应当注明产地。 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兽药： （一）以非兽药冒充兽药或者以他种兽药冒充此种兽药的；（二）兽药所含成分的种类、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假兽药处理： （一）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二）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抽查检验、审查核对而未经抽查检验、审查核对即销售、进口的；（三）变质的；（四）被污染的；（五）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兽药： （一）成分含量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或者不标明有效成分的；（二）不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或者超过有效期的；（三）不标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四）其他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但不属于假兽药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	1. 各经营主体要加强《兽药管理条例》及配套法律法规的学习掌握和贯彻落实，自觉做到守法经营，维护自身和农牧户切身利益。 2. 各经营主体在购进产品时要认真查验生产企业的相关资质资格，查验兽药产品标签、兽药生产许可证、二维码等必要信息。 3. 要及时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确保产品可追溯，不得伪造、变造产品生产记录。	锡林郭勒盟农牧局（兽医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6	肥料生产经营	1.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2.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3.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四）产品名称和推荐适用作物、区域应与登记批准的一致；”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二）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肥料销售主体，应从正规渠道进货，核对登记信息查验标签是否一致，对其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贪图小利非法经营假冒伪劣产品。	锡林郭勒盟农牧局（种植业管理科）

备注: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在盟内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2.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3.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低的为★。

附件：

盟生态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	根据建设项目规模在建设项目开工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	委托资质健全公司编制环评报告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3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就投入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过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4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及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开验收报告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5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也可以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6	排污单位 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	染物排放口未设置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相符。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二）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依据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设置污染物排放口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7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未按要求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及时关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提交季报、年报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8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及时关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依法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9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三款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未按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依法填报基本信息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10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偷排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	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频次自行监测水污染；保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1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偷排大气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频次自行监测大气污染；保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12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偷排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	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频次自行监测污染排放情况；建立环境管理台账保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13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	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频次开展自行监测；按照排污许可排放量排放水污染物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14	向大气排放污染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按照排污许可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排放大气污染物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15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	按照排污许可排放量总量排放污染物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16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控制无组织大气污染排放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7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与危险废物相关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禁止与无证、证照不全企业个人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18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委托无证企业处置危险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禁止与无证、证照不全企业个人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19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	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测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第一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	设定排污口时核实是否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内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2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从事旅游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六十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旅游项目审批程序开展相关活动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2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工业噪声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	工业企业要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定期开展噪声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3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机动车维修企业喷漆工序异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4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矿山开采企业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5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恶臭气体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	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26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 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 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 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 气排放。	露天喷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 令 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 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 治设施 的， 或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的；	★★	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 装污染防治设施	锡林郭勒盟生 态环境局
27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 灰、石膏、 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 闭；不能密闭的，应当 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 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 效覆盖措施防治 扬尘 污染。	煤炭露天堆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 一项、第二 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生态 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 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 、煤矸石、煤渣、煤灰、水 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 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 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 物高度的严 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密闭堆存易产生扬尘物料或采取 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锡林郭勒盟生 态环境局
28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 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 扬尘污染	装卸物料粉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 三项 违反 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生态环境等主 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 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 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 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	装卸物料应采取喷淋等方式控制 扬尘污染	锡林郭勒盟生 态环境局
29	码头、矿山、填埋场 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 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 防治扬尘污染	矿山粉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 五项 违反 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生态环境等主 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 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 治：（五）矿山、填埋场和消纳 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采取有效措施治扬尘污染	锡林郭勒盟生 态环境局
30	产生、收集、贮存、运 输、利用、处置固体废 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 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 、防流失、防渗漏或者 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 施，不得擅自倾倒、堆 放、丢弃、遗撒固体废 物。	擅自倾倒、堆放一般工业固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 条第一款 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 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 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 者其他环境污染 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 三倍以下 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 按十万元计算	★★	产生一般工业固废企业采取相应 防范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锡林郭勒盟生 态环境局
31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 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 者，应当采取有效措 施，减少振 动、降低 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 可 证或者填报排污登 记表。	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 声排放标 准排放工业噪声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 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 规定， 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 由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 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 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采取有效 措施按照工业噪声排放标准排放 工业噪声	锡林郭勒盟生 态环境局

备注: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在盟内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2.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3.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低的为★。

附件：

盟卫健委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不清，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 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	先分析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类别，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按照类别收集，锐器类的使用利器盒收集，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标准包装物和容器进行盛装。	锡林郭勒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科二科0479-8281520）
2	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或者健康体检超出备案的《健康体检项目目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锡林郭勒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科二科0479-828152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3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从事的专业与医师执业证书批准的执业范围不相符，或刚毕业的未取得职业资格、未经注册取得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是对患者生命健康权负责的基本保障，也是减少医疗纠纷的保障。	锡林郭勒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科二科0479-8281520）
4	护士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护理工作。	对医疗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行为	《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允许下列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一）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 （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的护士； （三）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执业注册的护士。 在教学、综合医院进行护理临床实习的人员应当在护士指导下开展有关工作。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条 护士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护理工作。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	护士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有资格从事护理工作。遵守卫生法，维护医疗秩序，健康有保障	锡林郭勒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科二科0479-828152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5	在医疗卫生机构内禁止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	管理好医疗废物是预防传染病传播的方式,医疗机构应该重视	锡林郭勒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科二科0479-8281520)
6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	对医疗机构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3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校验,	锡林郭勒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科二科0479-828152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7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超声医师警惕性不强或显摆自己的技术或利益驱使，孕检时在孕妇的追问下，告诉患者胎儿性别，孕妇可能做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	民营医疗机构搞培训要提醒超声医师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是犯法的	锡林郭勒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科二科0479-8281520）
8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	医师变换工作地点，医师执业证书未对地点未变更注册，直接在另一机构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 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师可以在医疗机构中的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或者其他临床科室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医师经相关专业培训和考核合格，可以增加执业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对医师从事特定范围执业活动的资质条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西医药技术方法。西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中医药技术方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只要变换工作地点，就得对医师执业证书变更执业地点。	锡林郭勒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科二科0479-828152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9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第十七条第三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锡林郭勒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科一科0479-8281695）
10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应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开工建设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七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六十九条第（二）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应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开工建设	锡林郭勒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科一科0479-8281695）
11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六十九条第（三）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锡林郭勒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科一科0479-828169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2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八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第六十九条第（四）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锡林郭勒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科一科0479-8281695）
13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八条第三款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第六十九条第（五）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锡林郭勒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科一科0479-8281695）
14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按照规定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八条第四款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六十九条第（六）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按照规定验收合格	锡林郭勒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科一科0479-828169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5	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应当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用人单位没有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没有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没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没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二十条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	用人单位要按照要求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应当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锡林郭勒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科一科0479-8281695）
16	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和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第七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	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和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锡林郭勒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科一科0479-8281695）
17	应当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	应当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锡林郭勒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科一科0479-828169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8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第七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锡林郭勒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科一科0479-8281695）
19	用人单位严格落实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第九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对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二）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的基本知识； （三）职业卫生管理相关知识； （四）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锡林郭勒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科一科0479-8281695）
20	医疗机构合规开展放射诊疗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的，不得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不得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锡林郭勒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科一科0479-828169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21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备并使用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 （一）放射治疗场所应当按照相应标准设置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 （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设有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配备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 （三）介入放射学与其他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应当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	锡林郭勒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科一科0479-8281695）
22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	锡林郭勒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科一科0479-8281695）
23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设备，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启用； （二）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 1 次状态检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	锡林郭勒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科一科0479-828169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24	公共场所的卫生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并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1. 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条 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二）水质；（三）采光、照明；（四）噪音；（五）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 第九条 公共场所因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单位应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卫生防疫机构。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第十五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卫生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挪作他用。公共场所设置的卫生间，应当有单独通风排气设施，保持清洁无异味。 第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备安全、有效的预防控制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清运废弃物。 第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第三十七条第（三）（四）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	1. 经营者应当按规定每年至少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一次；	锡林郭勒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科一科0479-828169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25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七条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对新录用员工查验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检查合格证明，无证明应及时组织员工参加健康体检，老员工每年组织参加健康体检，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不存在“临时工”“暑期工”等理由，健康合格证明有效期限为1年	锡林郭勒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科一科0479-8281695）
26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领取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八条 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	申领营业执照后立即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其他有权审批部门申领卫生许可证，另注意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锡林郭勒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科一科0479-8281695）
27	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合规经营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不得擅自供水的	锡林郭勒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科一科0479-8281695）
28	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合规经营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需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锡林郭勒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科一科0479-828169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29	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或销售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必须取得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审批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无批准文件的前款产品。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1、严格按照已取得的批准文件批准的范围生产销售涉水产品，不超范围生产； 2、许可批件到期前一个月及时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延续； 3、代加工涉水产品应取得代加工的批准文件。	锡林郭勒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科一科0479-8281695）
30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安全性评价，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1、净水机采购的主要水处理单元应索取涉水批件； 2、涉水产品生产企业设立与产品特点相适应的卫生安全检验室； 3、每批原材料使用前必须经过检验，不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 4、每批产品必须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锡林郭勒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科一科0479-8281695）
31	学校合规经营	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七条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锡林郭勒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科一科0479-8281695）
32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五十八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应当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	锡林郭勒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科一科0479-8281695）

备注: 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在盟内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2.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3.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低的为★。

附件：

盟应急管理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 生产经营单位未记录或未完整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企业对照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开展自查自纠	应急管理局
		2. 生产经营单位虚假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1.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企业对照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开展自查自纠	应急管理局
		2. 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上岗证虚假或者已过有效期；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3. 特种作业上岗证再复审、延期复审不合格或未按期复审，上岗作业的。	【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3	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六条 再复审、延期复审仍不合格，或者未按期复审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失效。	★★	企业对照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开展自查自纠	
			【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		应急管理局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4	生产经营单位应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1.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企业对照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开展自查自纠	应急管理局
		2.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1.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置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	企业对照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开展自查自纠	应急管理局
		2. 生产经营场所出口未设置明显标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3. 生产经营单位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6	生产经营单位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九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三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企业对照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开展自查自纠	应急管理局
7	粉尘涉爆企业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粉尘涉爆企业未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十项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十）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	企业对照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开展自查自纠	应急管理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8	工贸企业应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组织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	1.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三款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小，明确审批要求。 未经工贸企业确定的作业审批人批准，不得实施有限空间作业。 第十四条第一款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存在爆炸风险的，应当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措施，相关电气设施设备、照明灯具、应急救援装备等应当符合防爆安全要求。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法律规定】《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二项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二）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	企业对照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开展自查自纠	应急管理局
9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 生产经营单位机器转动部分未设置防护罩或其他防护设备； 2.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 3. 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4. 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5. 其他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企业对照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开展自查自纠	应急管理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0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企业对照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开展自查自纠	应急管理局
1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企业对照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开展自查自纠	应急管理局
1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3.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企业对照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开展自查自纠	应急管理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3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应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1. 未对作业安全风险进行评估，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企业对照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开展自查自纠	应急管理局
		2. 未根据安全风险明确安全防范措施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3. 未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以及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使用是否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4. 未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未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未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5. 在危险作业前未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未经双方签字确认；6. 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未采取应急措施，未停止作业，未撤出人员。				
14	危险物品企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应当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未按照相关法律、标准，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	企业对照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开展自查自纠	应急管理局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擅自经营危险化学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	企业对照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开展自查自纠	应急管理局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	企业对照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开展自查自纠	应急管理局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7	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1.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未批先建）； 2.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设计审查（未批先建）； 3.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或未经试生产论证； 4.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竣工验收。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45号令）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使用）。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使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45号令）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企业对照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开展自查自纠	应急管理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8	矿山企业安全设备使用类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安全设备的使用和维护保养应该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要求。	应急管理局
19	煤矿企业图纸资料管理	煤矿企业未按规定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图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建立图纸动态更新机制：配备专职测绘人员，每季度实测填绘各类图纸，确保与实际生产情况一致。	应急管理局
					2. 实行双签审核制：图纸更新后需经技术负责人、矿长共同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0	煤矿企业指示牌及路标设置	未按照规定设置路标及指示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关键路径标准化引导：在主运输巷（主要运输道路）、避灾路线、安全出口等每隔一定距离设置反光指示牌（路标）。	应急管理局
					2. 定期校验制度：每月由专人对照生产实际变动情况核查路标准确性，及时调整。	

备注: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在盟内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2.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3.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低的为★。

附件：

盟自然资源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合法使用土地	未批先建 批少占多	《土地管理法》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土地论处。	★★★	未取得建设用丝审批手续不得开工建设	自然资源局

2	合法采矿矿产资源	《矿产资源法》第四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工作。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 第五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取得探矿权、采矿权，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并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权进行开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矿权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开采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按照《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取得相关手续后，依法依规开采矿产资源	自然资源局
---	----------	---	-----	---------------------------------------	-------

备注: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在盟内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2.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3.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低的为★。

附件：

盟民政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社会团体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参加年度检查；不受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社会团体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参加年度检查，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登记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检查。	锡林郭勒盟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社会组织党建办） 0479-8113048
2	社会团体应按规定保管使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社会团体印章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	社会团体应建立法人证书和印章保管、使用管理制度，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锡林郭勒盟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社会组织党建办） 0479-8113048
3	社会团体应按照规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遵行非营利性原则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从事营利性活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	社会团体开展各项活动应按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社会团体开展活动不能以营利为目的，资产投入者对投入的资产不享有所有权，投入的资产及其利息不被出资人、举办人和会员分配或变相分配，投入的资产及其利息的使用和处分一直按照投	锡林郭勒盟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社会组织党建办） 0479-8113048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4	社会团体办理变更登记应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	社会团体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社会团体变更名称、住所、业务范围、章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务主管单位等事项应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	锡林郭勒盟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社会组织党建办） 0479-8113048
5	社会团体应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并对其进行规范管理	社会团体违规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分支机构管理混乱。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锡林郭勒盟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社会组织党建办） 0479-8113048
6	社会团体应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对资产财务进行规范管理	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社会团体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认真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正确、合理地筹集、管理、使用资金。 建立和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 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	锡林郭勒盟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社会组织党建办） 0479-8113048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7	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参加年度检查；不受监督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不予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参加年度检查，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登记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检查。	锡林郭勒盟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社会组织党建办） 0479-8113048
8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按规定保管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	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建立法人证书和印章保管、使用管理制度，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锡林郭勒盟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社会组织党建办） 0479-8113048
9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遵行非营利性原则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从事营利性活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各项活动应按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活动不能以营利为目的，资产投入者对投入的资产不享有所有权，投入的资产及其利息不被出资人、举办人和会员分配或变相分配，投入的资产及其利息的使用和处分一直按照投入时的目的或者近似目的来使用。	锡林郭勒盟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社会组织党建办） 0479-8113048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办理变更登记应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	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住所、业务范围、章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务主管单位等事项应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	锡林郭勒盟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社会组织党建办） 0479-8113048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规设立分支机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锡林郭勒盟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社会组织党建办） 0479-8113048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对资产财务进行规范管理	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 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1. 认真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正确、合理地筹集、管理、使用资金。 2. 建立和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 3. 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	锡林郭勒盟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社会组织党建办） 0479-8113048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3	地名命名、更名符合程序规范	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	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第753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批准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该批准机关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批准机关不报送备案或者未按时报送备案的，由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通知该批准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仍未报送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取缔，并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符合程序，不得擅自进行命名、更名	锡林郭勒盟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社会组织党建办） 0479-8113048

备注: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在盟内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2.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3.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低的为★。

附件：

盟水利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并在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取得备案回执。	1.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建设。 2.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 3.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三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 第五十四条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	1. 生产建设单位应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贯彻落实，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切实压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提升水土保持履责能力，坚决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2. 生产建设单位要在项目投产运行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确保验收程序、标准和条件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要求，履行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主体责任。	盟水利局
2	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1.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2.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第六十九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规范取水行为，严禁私自打井取水，严格按照取水许可规定的取水条件取水	盟水利局

备注: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在盟内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2.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3.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低的为★。

附件：

盟工信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进行食盐生产、批发行为应具有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食盐定点批发许可证	违反《食盐专营办法》，未取得食盐生产、批发许可证进行食盐生产、批发行为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国务院令第197号令，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第三十一条：“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前款规定聘用人员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	1、由于食盐定点生产、批发许可证实行“只减不增”，因此目前未取得食盐定点生产、批发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不要生产食盐或批发食盐； 2、食盐零售单位要从具有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食盐定点批发许可证的单位购进食盐； 3、食盐零售单位要保存好进货记录和有关凭证。	盟工信局行业 监督管理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2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3.【部委规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在国家、省、市安全法律法规、民爆管理规定的范围内合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体详询各地区）： 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 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4. 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盟工信局行业监督管理科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2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	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2.【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一）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四）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五）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六）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八）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它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	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在国家、省、市安全法律法规、民爆管理规定的范围内合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体详询各地区）： 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 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4. 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盟工信局行业监督管理科

备注: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在盟内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2.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3.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低的为★。

附件1：

盟住建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直接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	★★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锡盟住建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联系电话：04798214040）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直接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锡盟住建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联系电话：0479-8214040）
3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	安全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住建部17号令《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	★★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	锡盟住建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联系电话：0479-821404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4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锡盟住建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联系电话：0479-8214040）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提前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一）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再交付使用。	锡盟住建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联系电话：0479-8214040）
6	排水户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水户未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就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排水户及时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后	锡盟住建局城乡建设管理科（联系电话：0479-8224088）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7	燃气经营者应当定期对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入户免费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单位未及时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燃气经营企业对居民用户定期进行入户安检	锡盟住建局城市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479-8241633)
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未经依法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应进行审查且审查合格，方可施工	锡盟住建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联系电话0479-8214040）
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应进行消防验收且消防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锡盟住建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联系电话0479-8214040）
1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未经消防验收备案、抽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	应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且抽查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锡盟住建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联系电话0479-8214040）
11	自行施工或合法转包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八条第三款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	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锡盟住建局建筑市场管理科 (联系电话0479-8109759)
12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合法发包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建设单位不要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锡盟住建局建筑市场管理 (联系电话0479-8109759)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3	公积金缴存登记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十四条第一款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锡盟住房公积金中心缴存提取科（联系电话0479-8261330）
14	公积金缴存登记	单位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	锡盟住房公积金中心缴存提取科（联系电话0479-8261330）
15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锡盟住建局房地产与住房保障科（联系电话：0479-8109760）
16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四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方便快捷、公开透明、受益人和负担人相一致的原则。应严格按照程序使用。	锡盟住建局房地产与住房保障科（联系电话：0479-8109760）

备注: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在盟内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2.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

3.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低的为★。

附件：

盟林草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建设单位需按国家规定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	未按规定超范围或超时限征占用林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建设单位在开展相关工程建设前，应主动向相关部门咨询，按照规定流程和时限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	林草部门

备注: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在盟内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2.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3.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低的为★。

附件：

盟能源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1. 企业应梳理并制定所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在不同岗位张贴安全操作规程。 2. 车间及班组管理人员应督促员工不得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3. 企业管理人员应加强巡查，严防违规违章作业。	锡盟能源局
2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存在危险爆炸性和有毒有害气体场所企业，应当按照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2. 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应当参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有关要求。	锡盟能源局
3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	未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1. 特种作业具体参见《特种作业目录》。 2. 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 3. 特种作业操作证要求，具体参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锡盟能源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4	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 未记录或未完整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 虚假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培训记录应当要有被培训人员签字。培训档案不得擅自修改和伪造。	锡盟能源局
5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存在问题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并录入事故监管信息系统，发现重大隐患问题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及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 具体要求参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并做好相关台账备查。	锡盟能源局
6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 2. 生产经营单位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1.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经营场所配备安全设施，安装必要的安全监控系统，并确保完好、有效； 3.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能够熟练使用安全设施，了解安全通道的位置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4. 存在爆炸危险性和有毒有害气体场所企业应当对防爆设备、气体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或者检查。	锡盟能源局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7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需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二十九条：禁止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第三十条：“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 1. 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 2. 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 3. 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第三十二条：“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 第三十三条：“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 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1. 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2.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3. 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4. 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5. 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6. 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7. 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中相应条款要求进行生产经营	锡盟能源局

备注: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在盟内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2.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3.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低的为★。

附件：

盟消防救援支队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经营公众聚集场所的企业在场所营业前，应申报办理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前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	在经营公众聚集场所前，应主动向属地消防救援机构咨询，按照规定流程和时限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手续	消防救援支队
2	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开展培训以及灭火和疏散演练活动。	未建立消防安全制度或制度不完善，未按要求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灭火疏散演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消防安全职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	对新上岗或调入新岗位的员工，开展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对在职员工每年对在岗员工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要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培训。对于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企业每半年组织一次灭火和疏散演练，其他企业每年组织一次灭火和疏散演练；对于大型商业综合体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总建筑面积超过10万平米的每年要与消防机构联合演练一次。	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3	对建筑消防设施实施年度检测	企业自身不具备消防设施检测资格、能力，也未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年度消防设施检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不具备自我检测的资格的企业，须聘专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以上活动。	消防救援支队
4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或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消防救援支队
5	对建筑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企业自身不具备消防设施检测资格、能力，也未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活动，并保管维保记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	与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合同，对建筑内配置的各类别消防设施进行全量维护保养；对于建筑灭火器按国家标准要求定期委托灭火器生产厂家、厂家授权店维修店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6	人员密集场所外墙门窗上不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企业经营管理的人员密集场所在外墙门窗上设置栅栏等影响逃生和救援的障碍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在人员密集场所的外墙门窗上，不设置影响逃生或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消防救援支队
7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烟分区、防火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占用、堵塞或封闭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企业在对建筑装修装饰时，未考虑消防安全技术条件，擅自更改或破坏原先防烟分区、防火分区设计或占用防火间距，导致防火分区、防烟分区以及防火间距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以及消防车通道，并按标准划分防烟分区、防火分区，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确保安全通道畅通；对施工改造、装修装饰实施消防合规审批，杜绝破坏建筑防火设计	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8	组织防火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并做好巡查、检查记录。	企业未明确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或管理人员，企业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未定期组织开展防火检查，未明确有关人员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或者开展以上活动未如实进行记录并存在备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3.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第二十六条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其他单位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 4.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高层公共建筑内餐饮场所的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对厨房灶具和排油烟罩设施进行清洗，排油烟管道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检查、清洗。第三十五条 高层住宅建筑应当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防火检查，高层公共建筑应当每半个月至少开展一次防火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第三十四条 高层民用建筑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其中，高层公共建筑内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应当至少每2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明确防火巡查、检查的频次、内容、标准，并严格组织落实。对于团体组织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其他单位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对于高层住宅，物业应当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防火检查，对于高层公共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应每半月至少开展一次防火检查；对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对于高层民用建筑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高层公共建筑内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应当至少每2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对于其他单位可以结合实际确定防火巡查的频次。	消防救援支队
9	人员密集场所装修材料应选择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并对有防火性能要求的装修材料进行抽检	企业经营管理的人员密集场所内未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未对装修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查送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2.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四十条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外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3.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四十一条 使用具有阻燃性能要求的建筑装修材料应当进行燃烧性能检验，检验结果作为消防验收、抽查依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5.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人员密集场所室内外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四）使用具有阻燃性能要求的建筑装修材料未进行燃烧性能检验的	★★★	选用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装修材料，并抽查送检，取得合格检验报告	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0	企业与其他单位共用同一建筑物的，应当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未签订合同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未明确责任人对共用消防设施、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八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2.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五条：同一高层民用建筑有两个及以上业主、使用人的，各业主、使用人对其专有部分消防安全负责，对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共同负责。 同一高层民用建筑有两个及以上业主、使用人的，应当共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明确一个业主、使用人作为统一管理人，对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实行统一管理，协调、指导业主、使用人共同做好整栋建筑的消防安全工作，并通过书面形式约定各方消防安全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	共用建筑物时，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消防安全工作责任	消防救援支队
11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产权单位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当事人在订立的合同中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未在租赁、委托合同中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	1.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六条 高层民用建筑以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等形式交由承包人、承租人、经营管理人使用的，当事人在订立承包、租赁、委托管理合同时，应当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委托方、出租方依照法律规定，可以对承包方、承租方、受托方的消防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业主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督促使用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2.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第八条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产权单位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当事人在订立的合同中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应当由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管理的单位统一管理。承包、承租或者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应当遵守本规定，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在合同中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	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2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物业服务企业在签订服务合同或日常管理中，对共用消防设施未开展维护管理活动或未聘用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维护保养活动，或未如实记录维护保养活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八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2.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二十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二）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示消防安全风险； （三）加强共用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的维护管理，实行消防车通道标识标线管理； （四）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和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五）督促业主、使用人履行消防安全义务，劝阻、制止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的行为； （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演练； （七）发现火灾及时报警、积极组织扑救，并保护好火灾现场，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八）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	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对住宅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消防救援支队
13	安排持证人员在消防控制室执行24h值班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或未安排人员在消防控制室落实24小时值班要求	1.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 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或者场所，应当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 2.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控制室应当由其管理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2名值班人员。 3.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值班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4.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	依法聘请有资质的人员在消防控制室值班，且每班次不少于2人	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4	企业依法建立本单位专职（志愿）消防队伍	未按照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专职消防队伍或志愿消防队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九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一)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四)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五)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3.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五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前款中的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应当定期开展灭火技能训练，掌握防火、灭火知识和消防器材使用方法，提高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4.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二十七条 高层公共建筑内有关单位、高层住宅建筑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规定建立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应当配备必要的人员、场所和器材、装备，定期进行消防技能培训和演练，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及时处置、扑救初起火灾 5.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	依法建立本单位专职消防队伍或志愿消防队伍，并配合必要消防器材	消防救援支队
15	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储存、销售、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应当由具备从业条件的机构、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电气设备、线路检测。	未依法开展年度电器设备、线路检测，并保管检测记录备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准，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2.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五）人员密集场所，生产、储存、销售、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进行电气设备、线路检测的。 3.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第三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敷设电线、使用电器产品和燃气用具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并定期检测、清洗和维护，及时更新老化电器设施、器具，不得超负荷用电、违规操作。 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储存、销售、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应当由具备从业条件的机构、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电气设备、线路检测。 4.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五）人员密集场所，生产、储存、销售、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进行电气设备、线路检测的。	★★★	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储存、销售、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依法开展年度电气设备、线路检测	消防救援支队

备注: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在盟内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2.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3.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低的为★。

附件：

国动办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地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修建防空地下室。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9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而不建又拒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者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建设单位十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本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建设单位应主动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明确项目地块关于防空地下室建设的规划条件，包括战时功能、类型、防护等级、建筑指标等要求，确保建设符合当地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	锡盟国动办工程建设管理科 电话：8817704
2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地主管部门审批意见按时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违法法律规定，拒不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9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而不建又拒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者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建设单位十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拒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缴纳，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先对照相关规定，判断项目是否符合易地建设条件。如因地质条件限制（如流沙、暗河等）、基础和结构处理困难、不符合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等情况，可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易地建设申请，提交相应材料，经审批同意后，在规定时限内足额缴纳易地建设费。	锡盟国动办工程建设管理科 电话：8817704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3	建设单位和个人不非法侵占人民防空工程	建设单位和个人非法侵占人民防空工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9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晓保护人民防空工程是法定义务，明确非法侵占人民防空工程属于违法行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增强守法自觉性。	锡盟国动办工程建设管理科 电话：8817704
4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9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一）不按国家规定的面积、防护等级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	使用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建筑材料和人民防空专用设备。防护设备的产品质量需由定点生产企业在出厂前委托检测机构抽样检测，安装质量检测可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或委托检测机构进行。	锡盟国动办工程建设管理科 电话：8817704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5	建设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9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二）擅自拆除或者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和工程内部设备设施的	★★	平时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应确保不影响其防空效能,不得擅自改变工程主体结构,不得拆除、损坏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及标识。同时,要保持工程内部整洁、无渗漏,进出口通道畅通,不得在工程内和孔口附近堆放杂物,严禁在工程内生产、储存和使用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锡盟国动办工程建设管理科 电话: 8817704
6	国家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混同。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9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若涉及无线电频率使用,应建立严格的频率使用管理制度。明确频率申请、审批、使用流程,确保所使用的频率均为合法获批的频率,避免与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冲突。定期对频率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如有异常及时整改。对于可能产生音响信号的设备或系统,建立信号审核机制。在投入使用前,仔细核对音响信号的频率、波形等参数,确保其与防空警报音响信号有明显区别,不会造成混同。同时,加强对相关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防止因设备故障等原因发出类似防空警报的音响信号。	锡盟国动办工程建设管理科 电话: 8817704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7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依法办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核手续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未依法办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核手续。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9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 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其地下防空工程部分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并且与地面建筑同时规划、设计、建设、竣工验收。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的，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一）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未依法办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核手续的。	★★	建设单位应主动与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明确项目地块关于防空地下室建设的规划条件，包括战时功能、类型、防护等级、建筑指标等要求，确保建设符合当地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	锡盟国动办工程建设管理科 电话：8817704
8	设计单位在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中同步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	设计单位未在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中同步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四）设计单位未在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中同步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的。	★★	严格按照《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等相关国家标准和地方规定进行设计。方案需确保转换措施能满足战时各项防护要求，并在规定的转换时限内完成，同时应符合规范中关于平战转换设计的具体条款，如构件预制、预埋件设置等要求。积极配合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工作，根据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在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确保平战转换方案作为竣工验收内容与工程同步验收，提供相关资料和说明，保证方案符合设计要求和实际施工情况。	锡盟国动办工程建设管理科 电话：8817704
9	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防空地下室防护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防空地下室防护质量监督手续。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五）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防空地下室防护质量监督手续的。	★★	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与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合并办理，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	锡盟国动办工程建设管理科 电话：8817704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0	建设单位依法办理完成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未经竣工验收将人民防空工程交付使用。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六）建设单位未经竣工验收将人民防空工程交付使用的。	★★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报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自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检测报告以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办理备案手续。	锡盟国动办工程建设管理科 电话：8817704

备注: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在盟内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2.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3.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低的为★。

附件：

烟草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不得在非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内蒙古自治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违法进货总额在1000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违法进货总额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违法进货总额在5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9%以上不超过10%的罚款。	★★★	加强对烟草专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了解，牢固树立守法经营意识。	全盟各级烟草部门
2	禁止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有人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有人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第（一）项，《内蒙古自治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可以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	加强对烟草专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了解，牢固树立守法经营意识。	全盟各级烟草部门
3	禁止超越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规定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超越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规定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内蒙古自治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1万元以下的，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10%以上13%以下的罚款。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13%以上16%以下的罚款。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在2万元以上的。 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16%以上不超过20%的罚款。	★	加强对烟草专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了解，牢固树立守法经营意识。	全盟各级烟草部门

备注: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在盟内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2.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3.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低的为★。